

酒后攀高坠亡 家属向物业索赔

法院：安全保障义务超出管理人合理控制范围 驳回诉请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陈艳倩

本报讯 男子半夜酒后驾车前往女友住处，怎料联系不上女友，竟试图攀爬连廊翻窗而入，攀爬过程中从9楼失足坠亡。家属认为物业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据此将物业公司告上法庭，要求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責任。崇明区人民法院此前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要求物业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客观上超出了管理人的合理控制范围。因此法院认定物业公司对许某的死亡不存在过错，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驳回了许某家属的诉讼请求，许某家属不服上诉，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男子许某于深夜与好友共同饮酒。醉酒
后，未饮酒的朋友将其送回住处。在休息
一段时间后，许某自行驾车前往女友住处，
于 23 时 46 分左右抵达女友所住楼栋。因联
系不上女友，许某便试图从 9 楼 02 室与 03

室之间的连廊攀爬翻窗进入女友家中，攀爬过程中许某不慎失足从9楼坠落，致颅脑损伤及创伤性休克死亡。次日6时，小区保洁发现坠楼后的徐某立即报警。

对于徐某的死,许某家属认为,栏杆顶部的横档方便了攀爬、增加了坠落风险,且安保人员未及时发现许某坠楼存在过错。许某家属以物业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物业公司赔偿相关丧葬费、抚养费等40余万元。

承办法官认为,如何界定安全保障义务人管理和控制的合理范围,是本案审理的关键。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召集原、被告双方至现场勘验,对栏杆的总高度、可踏部位至最低处横栏的距离等进行测量,最终测量到连廊栏杆可踏部位至最低处横栏的距离为1.2米,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建筑设计规范。

且许某坠楼地点位于楼栋内，该地点并

非重点巡查部位，原告要求物业公司在许某坠楼发生时进行救治显然超出了物业公司的可控性。在界定安全保障义务时，不能超出管理人的合理控制范围，因此法院认定物业公司对许某的死亡不存在过错，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相关法规及行业标准，物业公司的栏杆设置符合规定，不存在安全隐患。且许某坠楼事件发生在半夜12点，坠楼系一瞬间发生，坠落地点也并非重点巡查部位。法院认为，安全保障义务应考量管理人对风险的预见性和可控性，且应在合理的控制范围之内，该合理限度范围应当根据一般常识来确定，原告要求物业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客观上超出了管理人的合理控制范围。

综上，上海崇明法院驳回了许某家属的诉讼请求，许某家属不服上诉，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本案中,许某在被朋友送回住处后,首先不应酒驾上路,在联系不上女友后,其没有选择离开或者等待,却采取了在高处攀爬栏杆的危险行为,许某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应充分预见该行为的危险性并自觉规避。

许某的危险行为不但造成自身死亡，还给家庭带来无限伤痛，教训惨重。希望这一事件能够给广大市民以警示：每一个具备相应民事行为能力的人，都要对自己行为有充分的考量，同时也要承担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而社区管理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小区公共部位的使用具有安全保障义务,应时时树牢安全意识,对重点区域要做好定期巡查,小区设施设备的安装要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一旦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张贴安全警示标识并进行整改,筑牢安全防线,守护万家平安。

报废面包车摇身一变成“油罐车”

男子因无证销售散装汽油被判刑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众所周知,汽油是易燃易爆物品,挥发性强,因此对汽油等危险化学品是需要有相关的许可证才能进行贩卖运输的。然而,就有一些不法分子为牟取巨额利润,在无任何资质情况下私下“黑加油站”非法销售散装汽油,严重威胁自身和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日前,经金山区人民检察院公诉,被告人吴某因犯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2个月,并处罚金7万元。

意外嗅见“商机” 黑车司机改行卖油

在老家读到初一就辍学的吴某为了生计在2000年来到了上海打工,四处打零工的收入并不稳定,为了赚到更多钱,2019年的时候,吴某做起了跑黑车的生意。“附近有人在零售汽油,价格比加油站便宜多了。”和在其他黑车司机聊天时,吴某意外得知了一处可以低价加油的“黑加油站”,为了节约成本,心动的吴某便跑到了该处去加油,也因此结识了“黑加油站”老板周某。

吴某做跑黑车的活经常需要给车子加油，由于价格便宜就一直到了周某处光顾生意，一来二去，两人就逐渐熟络了起来。“做这生意可比跑黑车赚钱，我想从哥你这里买汽油，再自己拿出来卖。”看到周某的汽油零售生意干得风生水起，每天能赚到不少钱，吴某也动了心思。“我们这种没有资质的，干的都是违法买卖，你可要注意着点，找偏僻的地方去卖。”听闻吴某也想做零售汽油，周某很爽快地答应了下来。

虽然从周某处得知无资质售卖汽油是违法行为，但贪图利益的吴某并没有放弃，2020年8月，在周某的协助下，吴某正式开始了自己的零售汽油生意。

报废车改装“油罐车” 低价吸引顾客

有了周某供应汽油，还要有售卖汽油的装

备,为此,周某特地购买了一辆报废的面包车,在里面装了油桶和阀门,改装成了“油罐车”。改装的“油罐车”容量有限,每隔两三天,吴某就要从周某处进货,两人约定交接地点碰面后,周某会将吴某的“油罐车”开回自己的油库加油,然后再把车开回,还给吴某。

“超低价”“质量无忧”，凭着之前跑黑车的人脉加上低价噱头，吴某拉来了不少滴滴司机、货车司机来自己的“黑加油站”加油，从周某处大量购入汽油，再以比进货价高 0.4—0.5 元的价格卖出，他很快就赚到了“第一桶金”。尝到了甜头后，吴某更是全身心投入了自己的“事业”，租了小路边的凉棚，从流动“加油站”变成了固定“黑加油站”，也招揽了更多司机来光顾生意。

海后，吴某得知了上冢周某被公安机关抓获的消息，惶恐的外寻上外理掉了田主和周其联系的

以及零售汽油的装备。此时，他仍心存侥幸，以为可以逃脱法律制裁。

顺藤摸瓜被抓获 银铛入狱食恶果

2021年6月，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有一团伙在无经营资质的情况下，从外省购进并运输汽油至上海销售牟利，经侦查，该团伙成员于10月被纷纷抓获，而周某也身在其中。在办理周某等人非法经营案时，警方顺藤摸瓜发现某某亦涉嫌非法经营罪，今年3月1日，吴某被抓获，他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经审查认定，2020年8月至2021年10月期间，被告人吴某在没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周某（另案处理）处购入100万余元的汽油后加价进行销售，获利6万余元。

日前,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依法以非法经营罪对吴某提起公诉。最终,法院支持指控,依法判处吴某有期徒刑5年2个月,并处罚金7万元。

公司无可供执行到位财产？

法院发现猫腻：公司另开网店收入进老板个人账户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因经济形势压力和经营不善,不仅公司倒闭,公司员工的权益无法保障的情形也时有发生。公司员工通过法律手段拿到保障其权益的胜诉判决书,面对公司“人去楼空”,如何将权益兑现又是一个难题。近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执行了一起劳动仲裁案,公司为规避执行声称早已不再经营,但执行干警抽丝剥茧却发现公司另开网店,最终成功执行到位6名员工工资共计8万余元。

2020年10月,刘女士等6名员工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书,向上海宝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某文化传播公司支付6名员工工资共计8万余元。

案件受理后,执行干警立即通过财产查询发现,公司名下账户仅有1万余元,远不够支付6名员工的工资。经多方联系,执行干警找到并拨通了这家文化传播公司法定代表人凌某的电话。

凌某向执行干警表示，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不善，连租金和办公地点的物业费都没有付，在经历关店和转让后，其已经不再插手公司运营。

如凌某的说法属实，想要顺利帮助员工们讨回工资，难度不小。面对员工们的期盼，执行干警想着再多想想办法。

“作为曾经正常经营时在业界小有名气的文化传播公司，不至于连几万元都执行不到吧，是不是还有其他遗漏的财产线索？”

带着疑问，执行干警拨通了其中一名申请执行人的电话想要了解更多情况。该申请执行人告诉执行干警，6名员工

中，有一位以前是这家公司的财务，对公司经营情况比较了解。

得知这一线索后，执行干警立刻与该申请人进行谈话。其表示在工作期间，公司旗下的3家店铺在“某团开店铺”平台上网开店。而“某团开店铺”为商家提供一站式经营服务，注册开店需要上传身份证、营业执照，并通过手机或银行卡实名认证。此前公司网店每月净利润能在三四十万元左右，但所有款项都汇入了老板个人账户。后来受疫情等影响，企业无法开工，老板也萌生了不想干的想法，单方宣布公司转让，并拖欠大家的工资。至于现在网店是否还在正常运作，其并不清楚。

掌握被执行人这一重要线索后，执行干警及时调取了该公司在“某团开店宝”的情况，发现执行案件立案后，该公司短短几个月内营业收入达 100 余万元。而所有的营收全部进入了凌某个人银行账户，且凌某未将上述款项及时交至公司账户。

执行干警立即冻结了凌某的个人收款账户，并再次联系凌某，告知其尽快到法院说明情况。起初凌某还试图狡辩，但是面对如山的铁证，只能承认了自己的错误。在执行干警的训诫下，凌某当日就将全部款项缴至法院。至此，6名员工的8万余元工资顺利执行到位。

“执行是司法公平正义的最后一个环节，及时保障胜诉当事人实现合法权益，是执行工作的工作重心和主线。执行过程中，应官穷尽方法觅得解决良策，而不是‘一查了之’。如此，一方面能使得被执行人规避执行的企图落空，一方面也是为了更好更及时地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执行干警曾建琼说道。

(上接 A6 版)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上海市长宁区芙蓉江路 103 弄 20 号 503 室(住宅);建筑面积:54.24 平方米 网络询价: 379.0291 万元 起拍价: 303.23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2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 10 时(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黄浦拍卖行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先生 021-63374933 1891797150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上海市奉贤区兰博路 2819 弄	139 号 1-3 层, 建筑面积: 286.12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78.17 平方米), 联列住宅。 起拍价: 309.4 万元 评估价: 442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申之江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翁先生 15000600096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里东路 71 弄 13 号 1302、1302A 室, 建筑面积: 191.36 平方米, 公寓。 起拍价: 923.3 万元 评估价: 1319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申之江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翁先生 15000600096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737 号 303-308 室, 合计建筑面积: 363.86 平方米, 房屋类型: 办公楼 起拍价: 587 万元 评估价: 838 万元 拍卖平台: 京东网 拍卖时间: 2022 年 10 月 17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中南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鄢先生 021-66501116 13818330898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存放于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李高路 58 弄 14 号 -1 某公司经营场所内的影院设备。 评估价: 129.031 万元 起拍价: 72.25736 万元 拍卖平台: 公拍网 拍卖时间: 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 10 时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 10 时(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天城拍卖行 联系人: 刘老师 021-65399288 65731200 (完)
---	--	---	--